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5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背景，並就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對此課題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會議及展覽業對香港保持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擔當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舉辦會議及展覽，能夠為展覽業及其他服務行業和支援行業(例如航空、酒店、飲食、零售、展覽攤位設計和搭建及物流等行業)提供就業機會，為本地經濟帶來龐大的直接經濟收益。

3. 成功舉辦2005年12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2006年12月的2006年世界電信展，已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活動的能力。行政長官在2006年12月到北京述職時，中央政府確認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並同意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合作，藉此推動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來港舉行。為建立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品牌，政府已作出策略性投資，以加強硬件設施，例如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並在博覽館舉行2006年世界電信展。當局亦在政策上支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項目。這項擴建計劃已於2009年4月初竣工，使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42%(由46 600平方米增至66 000平方米)。為長遠應付對展覽及會議場地需求的增長，當

局正與博覽館商討盡早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使博覽館的展覽總面積由66 000平方米增至10萬平方米。

4. 至於軟件設施，香港在多個範疇均有競爭優勢，包括卓越的專業服務、保安、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及有利的營商環境，尤其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很多競爭對手至今仍無法相比，這項優勢亦有助吸引展覽商在香港展出他們的高檔次產品。鑒於區內競爭日趨激烈，而鄰近地區亦增加了不少展覽設施，政府正密切注視市場對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提升香港的優勢，以及鞏固和推廣其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

先前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

5. 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以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

6. 在2010年4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與業界組織、關注團體、政黨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代表及學者會面，蒐集他們對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意見。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鞏固香港作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之都的地位，並提升香港的會展旅遊軟件及硬件設施，包括場地、交通設施、酒店、基礎設施、資訊服務及專才培訓。部分其他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設想，容許更多競爭者加入會展旅遊市場。雖然大部分代表團體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但部分其他代表團體則認為博覽館只開發了大約7萬平方米的展覽面積，在擴建會展中心前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他們對於在公眾康樂設施(例如灣仔運動場)的所在地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計劃，亦表示關注。至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部分代表團體普遍認同貿發局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貢獻。部分其他代表團體持相反意見，指貿發局支配會議及展覽市場，並與私營企業爭利。

7. 政府當局察悉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表示政府尚未就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作出決定。當局仍在研究計劃的可行性，並會在擬訂具體建議後於適當時候諮詢公眾。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的會展旅遊業若要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必需解決會展中心與現時尚未獲充分使用的博覽館之間的內部惡性競爭。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會展中心及博覽館均獲政府資助，而會展中心發展理想，政府是時候向博覽館提供更多支援。然而，部分委員不同意為照顧博覽館的利益而限制會展中心的擴展，並認為兩個場地均應予以發展，把市場做大，達致雙贏局面。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貿發局同意與博覽館及私營辦展商加強溝通和合作，藉此研究在博覽館舉辦更多貿易展覽的可能性。

9. 在2010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貿發局與在博覽館舉行展覽的私營辦展商達成協議，在會展中心與博覽館於2010年10月同時舉辦電子產品展期間，安排穿梭巴士服務，往來兩個場地，為有意參觀兩地展覽的買家提供便捷的交通安排。貿發局亦將於2010-2011年度在博覽館舉辦4個展覽，並於2011年7月與一個私營辦展商在博覽館合辦題為"優質生活博覽"的新展覽，展示時尚產品。貿發局將繼續探討可否與其他私營辦展商合作在博覽館舉辦新的主題展覽，藉此為香港創造更多機遇。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博覽館不應局限於舉辦傳統的貿易展覽會，亦應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部分委員建議，在博覽館舉辦以旅遊為主題的展覽是有待政府當局與旅遊相關機構合作研究的新方向。當局應作適當的交通安排，讓旅客能到訪就近的景點，使地區經濟和香港的整體旅遊發展受惠。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下稱"《清明上河圖》展覽")取得成功，有關方面已決定在博覽館舉辦活動的日子長期實施類似的新交通安排。

11. 鑒於會展中心的使用率已非常高，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博覽館提供更公平的競爭環境，讓博覽館在平等的基礎上與會展中心競爭，以及協助雙方排解彼此在這方面的分歧。由於博覽館以公帑興建，為確保該館的生存空間，部分委員建議博覽館應開拓之前從未在會展中心舉辦過的新展覽主題。然而，部分委員提醒當局，單方面更改活動時間表，期望於淡季充分使用博覽館展覽場地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舉辦主要貿易展覽會的時間，取決於業界採用的全球活動表。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貿發局的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面對展覽場地不敷應用的問題，博覽館曾建議就兩個展覽採用"一展兩館"的合作模式，使博覽館現有的場地得以充分運用，並讓所有中小企業參展。部分委員認為，《清

明上河圖》展覽的成功，顯示出即使單一個機構也能在博覽館應付如此大型的活動，並非必定要由兩個不同的辦展商合作。部分委員察悉，環球資源是負責在博覽館舉辦的電子產品及禮品展的活動辦展商，而由於貿發局已在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建立本身的基礎，他們質疑貿發局是否有責任與這個私營辦展商合作。

1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貿發局與博覽館在"一展兩館"模式下加強合作而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為清楚瞭解競爭情況，委員要求當局進行相關調查時蒐集業界正反兩面的意見，亦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調查採用的問卷及方法。

立法會質詢

14. 在2009年3月18日、11月4日、12月2日及2010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曾就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和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提出質詢。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5.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1日為審核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交通及其他後勤安排上盡量給予方便，以鼓勵辦展商採用"一展兩館"的模式。部分議員認為在落實擬議的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前，博覽館仍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雖然該局的首要職責是在海外推廣香港貿易，但亦有舉辦貿易展覽。政府當局表示，貿發局已履行推廣和促進香港與外地貿易的職能，尤其是香港對這些地方出口貨品方面，而現階段無需檢討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1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展覽業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8-translate-c.pdf>

陳淑莊議員於2009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擬議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4-translate-c.pdf>

葉國謙議員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2-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4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0cb1-1601-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4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0cb1-1601-6-c.pdf>

2010年4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0420.pdf>

湯家驊議員於2010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12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1cb1-785-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2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1cb1-785-4-c.pdf>

2010年12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1221.pdf>

2011年3月21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minutes/sfc_rpt.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9日